

证券代码：874830

证券简称：兵设集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信用或者在特定财产上设定的权利来为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

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比例超过所享有的股权比例、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审慎、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制度规定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在决定提供对外担保前，应全面调查申请担保人的资质、经营和信用状况等情况。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申请担保人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

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七）可能面临或正在进行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1/2）以上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部门应如实向公司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在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法务人员，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法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办理。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做好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的准备工作，同时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财务部门和法务人员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前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处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提供担保或怠于履行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实施，但涉及上市公司特有规定的，于公司上市后实施。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